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港燈電力投資
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8)



2020 年中期報告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首六個月

2020

2019

收入	48 億港元	50.03 億港元
分派總額	14.08 億港元	14.08 億港元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	15.94 港仙	15.94 港仙

本中期報告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已在本公司網站 www.hkei.hk 刊登。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如因任何理由無法瀏覽本中期報告，均可通知本公司，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可獲免費發送本中期報告的印刷本。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有權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堅尼地道44號)或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 mail@hkei.hk，以選擇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



目錄

2	企業資料
3	重要日期及股份合訂單位資料
4	董事局主席報告
10	財務回顧
	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14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15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16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17	未經審核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18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1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35	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6	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37	未經審核股本權益變動表
38	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
3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2	企業管治
52	其他資料
53	詞彙

企業資料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Manager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

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局

執行董事

霍建寧 (主席)

(其替任董事為胡慕芳
(別名周胡慕芳))

尹志田 (行政總裁)

陳來順

陳道彪

鄭祖瀛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 (副主席)

(其替任董事為陸法蘭)

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夏佳理

段光明

Deven Arvind KARNIK

朱光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偉

關啟昌

李蘭意

麥理思

羅弼士

余頌平

受託人 — 經理審核委員會

羅弼士 (主席)

夏佳理

李蘭意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羅弼士 (主席)

夏佳理

李蘭意

薪酬委員會

羅弼士 (主席)

霍建寧

方志偉

提名委員會

霍建寧 (主席)

尹志田

陳來順

陳道彪

鄭祖瀛

李澤鉅

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夏佳理

段光明

Deven Arvind KARNIK

朱光超

方志偉

關啟昌

李蘭意

麥理思

羅弼士

余頌平

公司秘書

吳偉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瑞穗銀行

三菱UFJ銀行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www.hkei.hk

受託人 — 經理註冊辦事處

香港堅尼地道44號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堅尼地道44號

電話：(852) 2843 3111

傳真：(852) 2810 0506

電郵地址：mail@hkei.hk

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室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
電郵地址：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室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
電郵地址：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美國證券託存收據

(Level 1 Programme) 託存處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60 Wall Street, New York, NY 10005
網址：www.adr.db.com
電郵地址：adr@db.com

投資者查詢

機構投資者可聯絡：
陳來順(執行董事)或
黃劍文(財務總監)

其他投資者可聯絡：
吳偉昌(公司秘書)

電郵地址：mail@hkei.hk
電話：(852) 2843 3111
傳真：(852) 2810 0506
郵寄地址：香港郵政總局信箱915號
地址：香港堅尼地道44號

重要日期及股份合訂單位資料

重要日期

公佈中期業績	2020年8月4日
除淨日	2020年8月18日
中期報告寄發日	2020年8月19日或之前
中期分派記錄日期	2020年8月19日
派發中期分派 (每股份合訂單位分派：15.94港仙)	2020年8月28日
財務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股份合訂單位資料

買賣單位(每手)	500個股份合訂單位
於2020年6月30日的市值	港幣710億4,300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對美國預託證券比率	10:1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638
彭博資訊	2638 HK
路孚特	2638.HK
美國證券託存收據編號	HKVTY
CUSIP參考編號	40422B101

董事局主席報告

2020年上半年，2019冠狀病毒病肆虐全球，香港社會以及集團業務同樣受到影響。面對疫情挑戰，集團首要任務是繼續為客戶提供可靠和價格合理的電力服務，同時確保員工和其他持份者的安全和健康。

期內，港燈最重大的成果是完成興建燃氣發電機組L10，並在2020年2月底正式投產。根據港燈2019-2023年度發展計劃，公司將興建3台每台容量達380兆瓦的燃氣發電機組，而L10是當中的第一台。L10的投產有助公司大幅提高燃氣發電比例，由以往約30%提升至2020年約50%，並相應減少了燃煤發電。

疫情期間，港燈善用數碼科技，靈活地提升應變能力，維持正常業務運作。縱使要全面保持社交距離，仍能維持可靠供電和優質客戶服務。

港燈在年初推出多項紓緩措施，主要援助中小企，特別是小型食肆，以及基層家庭。有關措施協助市民大眾應對社會事件和其後2019冠狀病毒疫情對經濟帶來的影響。

半年度業績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港燈電力投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為港幣32億400萬元(2019年：港幣32億8,700萬元)，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的未經審核溢利為港幣8億1,100萬元(2019年：港幣7億900萬元)。

中期分派

期內可供分派收入為港幣14億800萬元(2019年：港幣14億800萬元)，將全數分派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決定宣派中期分派為每股份合訂單位15.94港仙(2019年：15.94港仙)，並將於2020年8月28日派發予在2020年8月19日已登記在股份合訂單位名冊內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為香港創建綠色能源

根據2019-2023年度發展計劃，港燈將投資港幣162億元興建新燃氣發電機組及其他設施，以減低公司營運的碳排放。有關工程進度良好，L10已順利投產，其餘兩台燃氣發電機組L11和L12以及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興建工程仍在進行。儘管在2019冠狀病毒疫情下，各地持續實施旅遊和社交距離限制，機組部件和工程技術員供應偶爾出現中斷情況，項目施工進度受到短暫影響，但我們有信心相關工程能如期完成。

集團支持政府把香港發展為智慧城市的願景，在2020年4月港燈開始全面安裝智能電表。為所有客戶安裝智能電表及相關基礎設施是一項極為複雜的工程，由項目管理到客戶溝通、以至建設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執行網絡安全措施和設置通訊網絡等，各範疇均涉及大量準備工作。整個項目正全速推行，預期在2025年年底前完成。

在嚴峻的社會經濟環境下維持卓越表現

2020年上半年的售電量較去年同期減少4%，當中4月份的售電量與2019年同月相比更下跌接近20%。售電量下降主要原因是香港全面執行防疫措施，包括暫停公共服務和活動，減少商務和商業活動等，加上持續推廣節約能源。然而，5月和6月的酷熱天氣抵銷了部分跌幅。

隨著天然氣發電比例提高，燃料成本和資本開支顯著上升，加上特別回扣減少，令2020年的淨電費上調5.2%至每度電126.4港仙。港燈透過採用更頻密的燃料調整費調整機制，適時反映實際燃料成本的變動，並提高透明度。

董事局主席報告(續)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擴散，港燈需要實施全方位防疫措施，為營運帶來種種挑戰。作為一家主要的公用事業機構，公司在嚴格遵守安全指引的同時，亦必須確保為客戶提供無間斷的電力服務。除了擬備企業應變計劃以維持正常業務運作外，亦分隔工作團隊，推行保持社交距離的措施，並安排部分員工在家工作。公司亦向員工派發口罩和酒精消毒液，定期清潔及消毒工作地點。此外，更進行多次演習，以測試公司一旦出現2019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時的應對計劃。

即使面對上述挑戰，我們仍一如既往，在2020年上半年維持供電可靠度超過99.999%的高水平。

港燈因應需要進行網絡擴建和保養，當中港鐵沙田至中環綫(香港島段)供電工程項目接近完成。公司推動創新文化，所推出的創新項目在疫情期間有效提升供電可靠度和確保員工安全。數十個結合數碼科技的創新項目，包括由內部研發以提升低壓電路表現的低壓故障顯示器；以及確保員工在儲存罐、密室和坑槽等密閉空間安全工作的人臉識別系統等。

期內，港燈再次達至或超越所有承諾的客戶服務標準。多年來，公司不斷增加網上或流動服務，而電子繳費、電子表格和電子賬單等各項電子服務，在疫情期間對客戶尤其實用。電話客戶服務中心亦採用自動化流程管理程序處理大量重複性工作，致力透過創新科技優化客戶服務。

在非常時期為持份者提供支援

由2020年1月起，港燈推出了5項紓緩措施，以支持中小企客戶，特別是小型食肆。在這些措施下，超過7萬個非住宅客戶獲豁免年內六個月的電費加幅，而包括中小企的工商客戶亦可申請購買節能設備的資助。

另外，180家中小企食肆可延遲兩個月繳交電費，以紓緩短期現金緊絀的問題。我們亦向基層家庭派發4萬套飲食券，總值港幣2,000萬元，此舉同時為中小企食肆帶來額外的營業額。此外，亦向約50間由社福機構營運的社區中心提供飲食津貼，贊助他們為有需要人士舉辦活動。

集團在6月聯同其他長江集團旗下公司，以配對公眾捐款的形式為香港公益金籌款，使籌款金額增加一倍，協助社會大眾克服疫情衝擊。

為配合政府的防疫指引，我們暫停舉辦社區外展活動，改以手機為市民大眾送上關懷。「送暖停不了」每週為長者發出有關家居電力安全、用電貼士、健康資訊和遊戲等流動電話訊息；而港燈義工亦透過「送暖一線通」以每週致電取代家訪，向獨居長者送上關懷和慰問。「綠得開心計劃」繼續以「智慧城市 智惜用電」為主題，透過網上平台和社交媒體向年輕人推廣環保訊息。

堅守應對氣候變化和減碳目標

集團在2019年優化和加強可持續發展策略，致力達到與業務最相關的3個「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分別是第7項：提供可負擔的清潔能源；第9項：推動業界發展、鼓勵創新和投資基礎設施；以及第13項：採取應對氣候變化的行動。我們已為這3個目標分別釐定內部指標和個別執行計劃，並會按這個框架持續監察公司減碳和創新項目的進度。

年內我們提高燃氣發電比例，並相應減少燃煤發電。此舉有助進一步減低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可吸入懸浮粒子和碳排放量。

董事局主席報告(續)

港燈一系列「智惜用電服務」在社區推廣提升能源效益發揮重要作用，期內，我們為超過100家企業完成能源效益審核。「智惜用電關懷基金」批出超過380宗申請，為有需要的客戶提供紓緩措施及改善能源效益和電力安全。「智惜用電樓宇基金」則批出22宗與能源效益相關樓宇工程的申請，資助金額共達港幣630萬元。

在「上網電價計劃」下，新增26個在客戶物業安裝的可再生能源發電裝置接駁至港燈電網。另售出合共170萬度電的「可再生能源證書」，協助客戶管理其碳足印。期內，所有客戶的可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合共生產約60萬度電。

港燈推出更多措施支持使用電動車，協助香港推動公共交通工具電氣化。公司參與多項有關發展電動巴士充電站，以至電氣化渡輪及電氣化小巴的試驗計劃。我們把其中兩個電動車免費充電站提升為多制式快速充電站，讓更多駕駛人士享用充電服務。港燈旗下12個電動車免費充電站，在過去六個月合共提供8,300次充電服務。公司亦支持政府的先導資助計劃，協助在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充電設施。

展望

我們預期各行各業在2020年下半年仍會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港燈會繼續堅守承諾，為香港市民提供可靠的綠色能源，推動香港長遠減碳。

我們的首要工作是全力推進發展計劃下的各個資本項目，在未來數年將會加快建造工程步伐，確保所有項目如期投入運作。

集團的目標是透過可持續業務運作、提升效率和不斷創新，精益求精，提供更卓越的服務。

最後，本人謹此衷心感謝董事局及全體努力不懈的員工，他們在面對嚴峻的挑戰下謹守崗位，迎難而上，表現出色，值得嘉許。

主席

霍建寧

香港，2020年8月4日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信託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收入及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為港幣48億元(2019年：港幣50.03億元)及港幣8.11億元(2019年：港幣7.09億元)。

分派

受託人 — 經理董事局決定宣派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的中期分派為每股份合訂單位15.94港仙(2019年：15.94港仙)。為使信託能支付該分派，本公司董事局就受託人 — 經理所持有本公司的普通股宣派於同一期間的第一次中期股息每普通股15.94港仙(2019年：15.94港仙)。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20 港幣百萬元	2019 港幣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期內的綜合溢利	811	709
並經：		
(i) 抵銷調整的影響(參閱下文附註(a))	2,521	2,750
(ii) 加上／(減去)		
–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變動	49	(82)
– 營運資金的變動	(462)	(587)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的調整	2	5
– 已付稅款	(488)	(107)
	(899)	(771)
(iii) 已付資本支出	(2,272)	(1,429)
(iv) 財務成本淨額	(543)	(500)
期內可供分派收入	(382)	759
(v) 加上本公司董事局按信託契約 第14.1(c)條細則酌情決定的 調整金額	1,790	649
酌情調整後的期內可供分派收入	1,408	1,408
期內分派總額	1,408	1,408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	15.94港仙	15.94港仙

本公司董事局在決定分派總額時，考慮到回顧期內本集團取得的財務表現及其從營運活動所得的穩定現金流，認為根據信託契約第14.1(c)條細則，酌情調整上述按信託契約計算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可供分派收入是恰當的。

附註：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1.1條細則，「調整」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管制計劃撥入／自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金的金額；(ii)未變現重估收益／虧損，包括減值撥備及減值撥備撥回；(iii)商譽減值虧損／確認負商譽；(iv)重大非現金收益／虧損；(v)公開發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費用，該等費用透過綜合損益表支銷，但以發行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撥付；(vi)折舊及攤銷；(vii)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支出；及(viii)綜合損益表所示融資收入／成本之淨額。
- (b)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已確認，根據信託契約，(i)信託集團的核數師已審閱並核實受託人——經理就上述每股份合訂單位可得分派作出的計算；及(ii)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於緊隨向信託登記單位持有人作出上述分派後，受託人——經理有能力用受託產業(定義見信託契約)履行信託的到期債務。

資本開支、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期內資本開支(不包括使用權資產但包括信託集團經合營公司興建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資本開支)為港幣15.71億元(2019年：港幣12.70億元)，其資金來源為營運業務所得之現金及向外貸款。於2020年6月30日，向外貸款總額為港幣454.18億元(2019年12月31日：港幣430.45億元)，其中包括無抵押之銀行貸款及已發行之債務證券。此外，信託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銀行已承諾但未動用之信貸額為港幣82.5億元(2019年12月31日：港幣59.5億元)，而銀行結存及現金為港幣7.5億元(2019年12月31日：港幣2.99億元)。

庫務政策、融資活動、資本及債務結構

信託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旨在管理信託集團的貨幣、利率及交易對手風險。預留支付將發生的資本開支及從收回電費的剩餘資金通常存放為短期港元定期存款。信託集團的目標，是確保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作再融資和業務發展之用，同時維持一個審慎的資本架構。

財務回顧(續)

期內，信託集團透過中期票據計劃公開發行美元5億元10年年期票據及於港元私募市場發行港幣21.19億元年期介乎10年至30年的票據。該等票據所得款項已用作一般業務用途或預留用作贖回2020年12月到期的票據。

於2020年6月30日，信託集團之淨負債為港幣446.68億元(2019年12月31日：港幣427.46億元)，而淨負債對淨總資本比率為48%(2019年12月31日：47%)。信託集團的財務狀況於期內維持強勁。於2020年2月26日，標準普爾維持其於2015年9月對本公司作出前景為穩定的A-級信貸評級。而於2020年6月17日，標準普爾維持其於2014年1月對港燈作出前景為穩定的A-級信貸評級。

信託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向外貸款結構(已考慮遠期外匯合約、貨幣及利率掉期合約之影響後)如下：

- (一) 97%以港元為單位及3%以美元為單位；
- (二) 32%為銀行貸款及68%為資本市場工具；
- (三) 44%貸款償還期為1年內，2%貸款償還期為1年後但5年內及54%貸款償還期為5年後；及
- (四) 81%為固定利率類別及19%為浮動利率類別。

信託集團的政策是按業務及營運需要，將一部分債務維持為固定利率類別。以固定利率借貸或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

信託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積極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財務衍生工具主要用作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而非作投機性用途。為控制信貸風險，只與信貸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財務交易。

信託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的費用，並藉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其外幣交易風險。於2020年6月30日，信託集團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之交易風險，超過90%以美元結算或已對沖為港元或美元。信託集團亦因外幣借貸而承受外匯風險，並已採用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掉期合約以減低貸款融資帶來的外匯風險。

於2020年6月30日，未履行的財務衍生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470.23億元（2019年12月31日：港幣433.55億元）。

資產押記

於2020年6月30日，信託集團並無為其貸款及銀行信貸作資產抵押（2019年12月31日：無）。

或有債務

於2020年6月30日，信託集團並無為任何外部人士作出擔保及賠償保證（2019年12月31日：無）。

僱員

信託集團採納按員工表現釐定薪酬的政策，及經常留意薪酬水平以確保其競爭力。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除董事酬金外，信託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5.94億元（2019年：港幣5.83億元）。於2020年6月30日，信託集團長期僱員人數為1,739人（2019年12月31日：1,770人）。信託集團並無認股權計劃。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收入	6	4,800	5,003
直接成本		(2,539)	(2,676)
		2,261	2,32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1	17
其他營運成本	8	(509)	(531)
經營溢利		1,753	1,813
財務成本		(488)	(491)
除稅前溢利	9	1,265	1,322
所得稅：	10		
本期稅項		(162)	(209)
遞延稅項		(76)	(43)
		(238)	(252)
除稅後溢利		1,027	1,070
按管制計劃調撥	11	(216)	(361)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 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811	709
每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 每股股份溢利			
基本及攤薄	12	9.18 仙	8.02 仙

第19至34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如附註3所述，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屬期內溢利的應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分派／本公司股東的股息詳列於附註23。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	<u>811</u>	<u>709</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及 重新分類調整		
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對沖：		
期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及對沖 成本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	(21)	14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淨額	<u>3</u>	<u>(2)</u>
	<u>(18)</u>	<u>12</u>
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對沖：		
期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及對沖 成本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	(197)	140
轉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金額	(54)	(45)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的遞延稅項淨額	<u>(2)</u>	<u>(20)</u>
	<u>(253)</u>	<u>75</u>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540</u></u>	<u><u>796</u></u>

第19至34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如附註3所述，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6月30日
(以港幣顯示)

	附註	(未經審核) 2020年 6月30日 百萬元	(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567	66,601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5,717	5,815
	13	72,284	72,416
商譽		33,623	33,623
合營公司權益	14	171	42
財務衍生工具	19	936	649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資產		811	809
		107,825	107,539
流動資產			
存貨		720	8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562	1,06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a)	750	299
		3,032	2,17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	17	(2,033)	(2,980)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696)	(647)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的流動部分	18	(20,025)	(6,010)
銀行透支 – 無抵押		-	(33)
本期應付所得稅		(251)	(577)
		(23,005)	(10,247)
流動負債淨額		(19,973)	(8,069)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87,852	99,470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18	(25,393)	(37,002)
財務衍生工具	19	(496)	(14)
客戶按金		(2,236)	(2,241)
遞延稅項負債		(9,621)	(9,540)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負債		(372)	(36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35)	(955)
		(39,153)	(50,120)
管制計劃基金及儲備金	20	(1,079)	(878)
淨資產		47,620	48,47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8	8
儲備		47,612	48,464
權益總額		47,620	48,472

第19至34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如附註3所述，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百萬元	屬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總計
	股本	股本溢價	對沖儲備	收益儲備	擬派/宣派分派/股息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8	47,472	(54)	(461)	1,778	48,743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股本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709	-	709
其他全面收益	-	-	87	-	-	87
全面收益總額	-	-	87	709	-	796
轉至對沖項目的最初賬面金額	-	-	2	-	-	2
已批准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分派/第二次中期股息	-	-	-	-	(1,778)	(1,778)
中期分派/第一次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23)	-	-	-	(1,408)	1,408	-
於2019年6月30日的結餘	8	47,472	35	(1,160)	1,408	47,763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8	47,472	324	(754)	1,422	48,472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股本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811	-	811
其他全面收益	-	-	(271)	-	-	(271)
全面收益總額	-	-	(271)	811	-	540
轉至對沖項目的最初賬面金額	-	-	30	-	-	30
已批准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分派/第二次中期股息	-	-	-	-	(1,422)	(1,422)
中期分派/第一次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23)	-	-	-	(1,408)	1,408	-
於2020年6月30日的結餘	8	47,472	83	(1,351)	1,408	47,620

第19至34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如附註3所述，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營運活動			
來自營運的現金	16(b)	2,928	2,796
已付利息		(445)	(410)
已收利息		4	1
已付香港利得稅		(488)	(107)
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1,999	2,280
投資活動			
支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 資本存貨款項		(2,143)	(1,429)
已付的資本化利息		(102)	(91)
新增貸款予合營公司		(129)	-
增加存款日起計三個月以上 到期的銀行存款		-	(70)
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		(2,374)	(1,590)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241	1,643
償還銀行貸款		(5,941)	-
發行中期票據		5,994	-
贖回中期票據		-	(330)
支付租賃負債款項		(1)	-
新增客戶按金		127	153
償還客戶按金		(132)	(134)
已付分派／股息		(1,422)	(1,778)
融資活動所得／(耗用)的現金淨額		866	(4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91	244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	34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7)	(1)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0	277

第19至34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如附註3所述，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1.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一般資料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9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2014年1月1日，港燈電力投資(「信託」)根據港燈電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受託人—經理」，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的信託契約組成。根據信託契約，信託的業務活動範圍僅限於投資於本公司。

3. 呈列基準

根據信託契約，信託及本公司須各自編制其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信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信託集團」)以及信託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受信託所控制，而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信託的唯一業務活動僅限於投資於本公司。因此，於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呈列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與本公司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相同，惟只在本公司的股本披露上有差異。因此，受託人—經理董事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將信託與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較為清晰。故將信託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部分一併呈列，並簡稱「信託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信託集團與本集團合稱「集團」。

4. 編製基準

信託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表*規定編製及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

除必需於2020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2019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應與2019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會計政策變動詳載於附註5。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中期彙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所有須於一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披露的資料。

5.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在集團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下列為當中與信託及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有關的新發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和第8號的修訂，*重要性的定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修訂。

6. 收入

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電力並供應電力予香港島及南丫島。收入分類按生產和服務類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20	2019
	百萬元	百萬元
電力銷售	4,790	4,983
減：電力銷售的優惠折扣	(2)	(2)
	4,788	4,981
電力相關收益	12	22
	<u>4,800</u>	<u>5,003</u>

7. 業務分部報告

集團有一項可呈報分部，即生產電力並供應電力予香港島及南丫島。所有業務分部資產均位於香港。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集團的綜合業績，用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因此，並無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及地域資料。

8. 其他營運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20	2019
	百萬元	百萬元
行政費用、地租及差餉	182	168
與企業和行政支援相關的員工薪酬	113	114
固定資產停用責任撥備	80	107
包括在其他營運成本中的折舊及 租賃土地攤銷	94	86
出售及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40	56
	<u>509</u>	<u>531</u>

9.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20	2019
	百萬元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列支／(計入)：		
財務成本		
貸款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	627	617
減：資本化為在建造中資產的 利息開支及其他財務成本	(131)	(117)
轉作燃料成本的利息開支	(8)	(9)
	<u>488</u>	<u>491</u>
折舊		
期內折舊	1,399	1,417
減：資本化為在建造中資產的折舊	(43)	(40)
	<u>1,356</u>	<u>1,377</u>
租賃土地攤銷	<u>98</u>	<u>98</u>

10.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20	2019
	百萬元	百萬元
本期稅項		
期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162	209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76	43
	<u>238</u>	<u>252</u>

集團除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合資格企業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稅項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香港利得稅項撥備是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19年：16.5%) 計算。

該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首200萬元按稅率8.25%徵稅，餘下的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徵稅。香港利得稅項撥備的計算與2019年所採用的基準一致。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規及法則，集團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獲免徵所得稅。

11. 管制計劃調撥

管制計劃調撥乃是年度中期的暫計調撥。管制計劃調撥的確實數目只能在年底結算時根據管制計劃確定。期內暫計管制計劃調撥至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電費穩定基金	211	356
減費儲備金	5	5
	<u>216</u>	<u>361</u>

12. 每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溢利

每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溢利按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8.11億元(2019年：7.09億元)及於期內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8,836,200,000(2019年：8,836,200,000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計算。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權益

百萬元	地盤平整 及樓房	自用的 租賃物業	廠房、機 器及設備	固定裝 置、配件 及車輛	在建造 中資產	小計	持作自 用的租賃 土地權益	總額
於2020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	13,799	2	42,541	500	9,759	66,601	5,815	72,416
添置	-	1	27	4	1,385	1,417	-	1,417
轉換類別	1,311	-	2,582	8	(3,901)	-	-	-
清理	-	-	(52)	-	-	(52)	-	(52)
折舊／攤銷	(256)	(1)	(1,090)	(52)	-	(1,399)	(98)	(1,497)
於2020年6月30日之賬面淨值	<u>14,854</u>	<u>2</u>	<u>44,008</u>	<u>460</u>	<u>7,243</u>	<u>66,567</u>	<u>5,717</u>	<u>72,284</u>
成本	18,122	5	56,932	948	7,243	83,250	6,959	90,209
累計折舊及攤銷	(3,268)	(3)	(12,924)	(488)	-	(16,683)	(1,242)	(17,925)
於2020年6月30日之賬面淨值	<u>14,854</u>	<u>2</u>	<u>44,008</u>	<u>460</u>	<u>7,243</u>	<u>66,567</u>	<u>5,717</u>	<u>72,284</u>

14. 合營公司權益

	2020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集團所佔淨資產	—	—
應收合營公司貸款(參閱下列附註)	171	42
	<u>171</u>	<u>42</u>

港燈與其合營公司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簽訂了一份股東貸款融資協議，以提供兩筆總額為6.99億元的貸款予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作為其獲取天然氣接收站的租賃土地和興建碼頭的資金。兩筆貸款均為無抵押及計息貸款，利率參照市場利率釐定。

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從整體或個別項目衡量均無需減值，按其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即期及1個月內	759	476
1至3個月內	15	30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	7
應收賬款	774	513
其他應收款項	690	414
	<u>1,464</u>	<u>927</u>
財務衍生工具(參閱附註19)	46	86
按金及預付款項	52	47
	<u>1,562</u>	<u>1,060</u>

發給住宅、小型工業、商業及其他用電客戶的電費賬單於客戶收到時已到期。發給最高負荷用電客戶的賬單有16個工作天的信貸期限。如最高負荷用電客戶在信貸期限後付賬，則會按該賬單的電費附加5%費用。

16. 銀行結存及現金和其他現金流資料

(a)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

	2020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存放日起計3個月或於3個月內到期 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700	2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	36
銀行透支 – 無抵押	–	(33)
	<hr/>	<hr/>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750	266
銀行透支 – 無抵押	–	33
	<hr/>	<hr/>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750	299

16. 銀行結存及現金和其他現金流資料(續)

(b) 除稅前溢利與來自營運的現金對賬：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1,265	1,322
調整：			
利息收入		(3)	(1)
財務成本	9	488	491
轉作燃料成本的利息開支	9	8	9
折舊	9	1,356	1,377
租賃土地攤銷	9	98	98
出售及註銷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淨虧損	8	40	56
固定資產停用責任 撥備增加	8	80	107
財務衍生工具公平價值 重估及匯兌淨虧損		21	1
智惜用電關懷基金 資助款項		(15)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113	16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		(559)	(404)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的變動		49	(8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 款項和合約負債減少		(14)	(350)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資產／負債淨額 增加／減少		2	5
支付固定資產停用 責任費用		(1)	–
來自營運的現金		<u>2,928</u>	<u>2,796</u>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

	2020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在1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953	1,778
1個月後但在3個月內到期	236	270
3個月後但在12個月內到期	797	87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付賬款	1,986	2,921
租賃負債	1	2
財務衍生工具(參閱附註19)	21	39
合約負債	25	18
	2,033	2,980

18.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2020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銀行貸款	14,647	18,333
流動部分	(14,147)	(113)
	500	18,220
港元中期票據		
定息票據	8,567	6,465
零息票據	739	727
	9,306	7,192
美元中期票據		
定息票據	15,545	11,697
零息票據	5,920	5,790
	21,465	17,487
流動部分	(5,878)	(5,897)
	15,587	11,590
非流動部分	25,393	37,002

19. 財務衍生工具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資產 百萬元	負債 百萬元	資產 百萬元	負債 百萬元
用作對沖的財務衍生工具：				
現金流對沖：				
- 貨幣掉期合約	66	(1)	24	-
- 利率掉期合約	-	(477)	230	-
- 遠期外匯合約	871	(39)	407	(51)
公平價值對沖：				
- 貨幣掉期合約	45	-	70	-
- 遠期外匯合約	-	-	4	(2)
	<u>982</u>	<u>(517)</u>	<u>735</u>	<u>(53)</u>
分別為：				
流動	46	(21)	86	(39)
非流動	936	(496)	649	(14)
	<u>982</u>	<u>(517)</u>	<u>735</u>	<u>(53)</u>

20. 管制計劃基金及儲備金

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港燈的電費穩定基金、減費儲備金和智惜用電關懷基金合稱為管制計劃基金及儲備金。期／年末結餘載列如下：

	2020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電費穩定基金	1,073	848
減費儲備金	5	14
智惜用電關懷基金	1	16
	<u>1,079</u>	<u>878</u>

21. 股本

本公司

	股數	2020年 6月30日 面值 元	2019年 12月31日 面值 元
法定股本：			
每股普通股面值 0.0005元	20,0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每股優先股面值 0.0005元	20,0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普通股面值 0.0005元	8,836,200,000	4,418,100	4,418,100
每股優先股面值 0.0005元	8,836,200,000	4,418,100	4,418,100

本公司股本於期內並無任何變動。

22. 公平價值計量

下表列示集團於結算日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有關財務工具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價值計量級別。公平價值計量所歸類的級別乃參照以下估算方法所用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而釐定：

- 第一級別估算：僅用第一級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財務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價值
- 第二級別估算：使用第二級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別的可以觀察得到的數據，以及不使用不可觀察得到的重要數據計量公平價值。不可觀察得到的數據指未有相關的市場數據
- 第三級別估算：使用不可觀察得到的重要數據計量公平價值

22. 公平價值計量(續)

(a)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第二級別	
	2020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財務資產		
財務衍生工具：		
– 貨幣掉期合約	111	94
– 利率掉期合約	–	230
– 遠期外匯合約	871	411
	<u>982</u>	<u>735</u>
財務負債		
財務衍生工具：		
– 貨幣掉期合約	1	–
– 利率掉期合約	477	–
– 遠期外匯合約	39	53
以公平價值法對沖的中期票據	4,320	4,341
	<u>4,837</u>	<u>4,394</u>

(b)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

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和向外借貸的賬面金額估計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c) 估算方法及第二級別公平價值計量的數據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按結算日的遠期外匯市場匯率釐定。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乃按當前市場利率貼現合約的未來現金流計算。

中期票據的公平價值乃按類似財務工具的當前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估計。

23. 中期分派／股息

期內可供分派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期內的綜合溢利	811	709
並經：		
(i) 抵銷調整的影響 (參閱下文附註(a))	2,521	2,750
(ii) 加上／(減去)		
-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變動	49	(82)
- 營運資金的變動	(462)	(587)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的調整	2	5
- 已付稅款	(488)	(107)
	(899)	(771)
(iii) 已付資本支出	(2,272)	(1,429)
(iv) 財務成本淨額	(543)	(500)
期內可供分派收入	(382)	759
(v) 加上本公司董事局按信託契約 第14.1(c)條細則酌情決定的 調整金額(參閱下文附註(d))	1,790	649
酌情調整後的期內可供分派收入	1,408	1,408
期內分派總額	1,408	1,408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8,836,200,000	8,836,200,000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 本公司每股普通股的第一次 中期股息(參閱下文附註(e))	15.94 仙	15.94 仙

23. 中期分派／股息(續)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1.1條細則，「調整」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管制計劃撥入／自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基金的金額；(ii)未變現重估收益／虧損，包括減值撥備及減值撥備撥回；(iii)商譽減值虧損／確認負商譽；(iv)重大非現金收益／虧損；(v)公開發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費用，該等費用透過綜合損益表支銷，但以發行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撥付；(vi)折舊及攤銷；(vii)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支出；及(viii)綜合損益表所示融資收入／成本之淨額。
- (b) 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經理(代表信託)須將其就普通股自本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扣除根據信託契約獲准扣除或支付的所有款項，作出100%的分派。
- (c) 受託人－經理自本公司收取的分派將來自本集團可供分派收入，本集團可供分派收入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就有關財政年度或有關分派期間應佔的經審核綜合溢利，並經信託契約細則列明的調整。
- (d) 本公司董事局在決定分派總額時，考慮到回顧期內本集團取得的財務表現及其從營運活動所得的穩定現金流，認為根據信託契約第14.1(c)條細則，酌情調整上述按信託契約計算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可供分派收入是恰當的。
- (e)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本公司每股普通股的第一次中期股息15.94仙(2019年：15.94仙)是按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的中期分派總額14.08億元(2019年：14.08億元)及於2020年6月30日已發行的8,836,200,000(2019年：8,836,2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計算。

24. 承擔

(a) 下列為集團未清償及未有在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性承擔：

	2020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已核准及簽約的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資本性開支	<u>7,715</u>	<u>5,465</u>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的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資本性開支	<u>14,430</u>	<u>18,412</u>

(b) 於2020年6月30日，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資本性承擔金額為4.38億元(2019年12月31日：2,900萬元)。

於2020年6月30日，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租賃合約和其他承擔金額約11.7億元(2019年12月31日：11.7億元)。

25.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以下為集團期內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a)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向電能集團收回支援服務成本

其他營運成本包括向電能集團提供支援服務及辦公室設施而收回的支援服務成本2,100萬元(2019年：2,000萬元)。支援服務成本是根據提供或要求提供相關支援服務及辦公室設施所產生及在電能集團與集團之間按公平公正原則分配的總成本釐定，並考慮相關人員在提供或要求提供該等服務時所消耗的時間。

於2020年6月30日，電能集團未償還餘額為300萬元(2019年12月31日：300萬元)。

25.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續)

(b) 合營公司

- (i) 集團向合營公司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融資詳情及於2020年6月30日之未償還貸款結餘於附註14中披露。
- (ii)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提供予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股東貸款融資所收取／應收的利息收入為200萬元(2019年：無)。
- (iii) 港燈、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和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共同簽訂一份關於聯合興建天然氣接收站的協議，港燈和青電就興建項目提供管理及技術支援。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向港燈支付相關費用為200萬元(2019年：無)。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20 元	2019 元
收入		-	-
行政開支		-	-
除稅前溢利	6	-	-
所得稅	7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第39至41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6月30日
(以港幣顯示)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20年	2019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附註	元	元
流動資產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u>1</u>	<u>1</u>
淨資產	<u>1</u>	<u>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 1	1
儲備	<u>-</u>	<u>-</u>
權益總額	<u>1</u>	<u>1</u>

第39至41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元	股本	儲備	總計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1	—	1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之 六個月內股本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	—	—
於2019年6月30日的結餘	<u>1</u>	<u>—</u>	<u>1</u>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1	—	1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之 六個月內股本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	—	—
於2020年6月30日的結餘	<u>1</u>	<u>—</u>	<u>1</u>

第39至41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2020 元	2019 元
營運活動		
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	—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	—	—
融資活動		
融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	—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第39至41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1.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一般資料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9月25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成立，為電能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以港燈電力投資(「信託」)受託人—經理身份管理信託。本公司可於以信託方式代信託單位登記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任何類別的財產及權利中扣除管理信託的成本及開支，但符合其特定及受限制的角色，故本公司將不會就管理信託收取任何費用。

3. 呈列基準

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代表信託)須將其就普通股自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扣除根據信託契約獲准扣除或支付的所有款項，作出100%的分派。

為符合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必須包括分派表。有關分派表的詳情已載列於第31及32頁信託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3內，因此，並無載列於本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表內。

4.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表*規定編製及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

除必需於2020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2019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應與2019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會計政策變動詳載於附註5。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中期彙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所有須於一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披露的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表載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對比資料，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惟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有關財務報表。下列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披露該等有關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與信託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將適時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審計並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審計報告；審計報告中並無提述該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亦未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或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5.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在本公司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公司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修訂。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本公司因管理信託所產生的行政開支為170,000元(2019年：186,000元)，已由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承擔並同意放棄收回該等金額的權利。

除上述外，本公司於本期內及過往期內並無產生任何行政開支。

7. 所得稅

本公司於本期內及過往期內並無可應課稅溢利，故本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8. 股本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股數	元	股數	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	1	1	1	1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沒有面值。

本公司股本於期內並無任何變動。

9.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除該等已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局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受託人 — 經理及信託集團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保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和其他持份者的權益，以及增加持有人所持單位的價值。受託人 — 經理及信託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旨在達致該等目標並透過程序、政策及指引的架構予以維持。

信託及本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條文。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 — 經理須負責信託遵守適用於信託的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須負責本公司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各自將相互配合，以確保各方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及協調向聯交所作出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信託及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

由於根據彼等委任書的條款，受託人 — 經理董事並不享有任何酬金，故受託人 — 經理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B.1條的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條文第A.5.1條成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董事組成，於履行其職責時，該委員會會經由一個臨時小組委員會協助。臨時小組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擔任主席，其成員資格（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提名委員會之規定。受託人 — 經理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A.5條的規定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根據信託契約及受託人 — 經理組織章程細則，受託人 — 經理董事局應由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的相同人士組成，故認為設立提名委員會的規定不適用於受託人 — 經理。

信託集團致力達致並維持開放性、廉潔度及問責性。為貫徹履行此方針及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受託人 — 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檢討處理舉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此外，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已制定有關內幕消息及證券交易的政策，供本集團全體僱員予以遵守。

董事局

受託人 — 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各自在主席領導下，分別負責批准及監察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批准週年預算案及業務計劃、評估表現以及監察管理層。管理層在行政總裁領導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經董事局考慮，信託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由執行董事組成。

於2020年6月30日，董事局各自由17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超過三分之一董事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超過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須每三年一次於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由於受託人 — 經理負責管理信託的特定及受限制角色，故其並未委任行政總裁。主席負責領導與監管董事局的運作，確保各董事局以符合信託及本集團(如適當)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除董事局會議外，主席亦會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每年安排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會議。行政總裁與行政管理隊伍通力合作，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制訂及成功施行本集團政策，並就本集團整體營運向本公司董事局負上全責。

企業管治(續)

受託人 — 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每年至少以合併形式舉行四次會議。倘有需要時，亦會舉行額外董事局會議。董事亦透過傳閱附有理據說明的書面決議案，及於需要時連同由行政總裁或公司秘書作出之簡報，參與考慮與批核事宜。

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支援董事局，確保董事局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守董事局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須確保董事局獲簡報一切有關法例、規管及企業管治的發展並以此作為決策的參考。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受託人 — 經理及信託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所規定的全部責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局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彼等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所有董事經明確查詢後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因彼等各自在本公司所擔任的職務而可能擁有關於信託集團及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高級管理人員、其他指定經理及員工亦須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董事資料的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自刊發2019年年報以後直至2020年8月11日(即印備本中期報告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霍建寧	擔任TPG Telecom Limited ⁽¹⁾ 之非執行董事以及 出任其管治、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尹志田	獲選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名譽資深會員
羅弼士	退任香港聯交所 主板及GEM上市委員會成員 出任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²⁾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 (李澤鉅之替任董事)	擔任TPG Telecom Limited ⁽¹⁾ 之非執行董事
胡慕芳(別名周胡慕芳) (霍建寧之替任董事)	出任香港交易所 ⁽²⁾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一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2) 一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企業管治(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受託人 — 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就達成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之策略性目標所願意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負責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透過受託人 — 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檢討該等系統之成效，以確保集團建立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內部審計部門須向執行董事、受託人 — 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匯報，並就業務營運的風險管理活動與內部監控是否落實及其成效提供獨立保證。部門的職員來自不同範疇，包括會計、工程及資訊科技。內部審計部門運用風險評估方法及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及性質與經營環境的轉變後，制訂其週年審核計劃，並由審核委員會審批。內部審計部門發出有關本集團營運的審核報告亦會由受託人 — 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考慮。履行的工作範圍包括財務、營運與資訊科技檢討、經常性與特別審核、詐騙調查、生產力效率稽核及法例與規則合規審閱等。內部審計部門定期跟進業務部門執行其審計建議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進度。

受託人 — 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檢討信託、本公司及受託人 — 經理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認為該等系統有效及足夠。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9年1月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局主席霍建寧先生擔任主席，其成員由本公司全體董事擔任，於履行其職責時，提名委員會會經由一個臨時小組委員會協助。臨時小組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擔任主席，其成員資格(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提名委員會之規定。

提名委員會直接向本公司董事局匯報。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本公司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及才能組合，在甄選及提名程序中協助本公司董事局，考慮上市規則之規定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根據本集團的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列載達致董事局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就委任或續聘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規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1月29日成立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由羅弼士先生擔任主席，而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霍建寧先生及方志偉博士。

薪酬委員會直接向本公司董事局匯報，其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及考慮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團隊人員薪酬政策，並釐定他們個人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受託人 — 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於2014年1月29日成立之受託人 — 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各自均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由羅弼士先生擔任主席，而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夏佳理先生及李蘭意先生。

受託人 — 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分別直接向受託人 — 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匯報。該等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透過檢討及監督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協助董事局履行其審計職責，審閱財務資料並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及彼等委任的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定期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商討審計程序和會計事宜。

企業管治(續)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信託及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受託人 — 經理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受託人 — 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均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訊

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在彼等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投資者之間設立多種通訊渠道，當中包括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函件、公告與通函、新聞稿、本公司網站www.hkei.hk，以及與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的會議。所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向董事局提問，亦可於其他時間以電郵或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提問。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隨時致函或電郵通知本公司，更改收取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通訊的語文版本(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或方式(印刷本或通過瀏覽本公司網站)。

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透過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處理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及相關事宜。

董事局已訂立通訊政策，設定促進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有效溝通的制度。

董事於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2020年6月30日，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信託及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在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合訂單位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合訂單位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合訂單位 之概約百分比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7,870,000 (附註1)	0.08%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2,000,000 (附註2)	0.02%
羅弼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398,000 (附註3)	0.02%
夏佳理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502	≈0%

附註：

(1)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包括：

- (a) 2,7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環球)基金會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李嘉誠(環球)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環球)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及
- (b) 5,17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2)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透過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

(3)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透過由羅弼士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

企業管治(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信託及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6月30日，於信託及本公司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知會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於股份合訂單位之好倉

名稱	身分	持有 股份合訂單位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合訂單位 之概約百分比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1)	33.37%
Hyford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1及2)	33.37%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2)	33.37%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2)	33.37%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3)	33.37%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3)	33.37%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3)	33.37%
國家電網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855,602,000 (附註4)	21.00%
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855,602,000 (附註4)	21.00%
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55,602,000 (附註4)	21.00%
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58,403,800	19.90%

附註：

- (1) 電能被視為持有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Quickview Limited實益擁有的2,948,966,418個股份合訂單位權益。由於Hyford Limited透過其直接及間接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行使或控制行使電能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Hyford Limited被視為持有2,948,966,418個股份合訂單位權益包括在電能所持2,948,966,418個股份合訂單位之同一股份合訂單位內。
- (2) 由於長建持有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持有Hyford Limited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建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1)所述2,948,966,418個股份合訂單位。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3)所述長和所持之HKEI權益內。
- (3) 由於長和持有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CKHGI」)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而若干CKHGI之附屬公司持有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HIH」)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HIH則持有長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和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2)所述2,948,966,418個股份合訂單位。
- (4) 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乃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各自所持1,855,602,000個股份合訂單位之權益包括在國家電網所持1,855,602,000個股份合訂單位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信託及本公司之股份合訂單位或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已記錄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須知會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中期分派

受託人 — 經理董事局宣佈2020年度信託之中期分派為每股份合訂單位15.94港仙。分派將於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派發予於2020年8月19日(星期三)(即確定收取中期分派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凡擬獲派發中期分派者，務須於2020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達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合訂單位

根據信託契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購回或贖回其股份合訂單位。除非及直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的相關守則及指引明確許可，受託人 — 經理不得代表信託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合訂單位。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信託、受託人 — 經理、本公司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已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

詞彙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以下字詞／詞組具有以下涵義：

字詞／詞組		釋義
「董事局」	指	受託人 — 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
「長和」	指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
「長建」	指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8)
「本公司」	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於2013年9月2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局」	指	本公司的董事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政府」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燈」	指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於1889年1月24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詞彙(續)

字詞 / 詞組		釋義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HKEI」	指	信託及本公司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指	持有HKEI發行之股份合訂單位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電能」	指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字詞 / 詞組	釋義
「股份合訂單位」	<p data-bbox="522 278 1156 429">指 股份合訂單位由信託及本公司聯合發行。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為下列證券或證券權益組合，其在信託契約條文規限下僅可共同買賣，不得個別或單獨買賣：</p> <p data-bbox="611 480 1156 826">(a) 一個信託單位；</p> <p data-bbox="611 560 1156 711">(b) 由受託人 — 經理作為法定擁有人(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 — 經理的身份)所持有與單位掛鈎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p> <p data-bbox="611 762 1156 826">(c) 與單位合訂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優先股。</p>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	指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根據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信託契約構成的港燈電力投資
「信託契約」	指 受託人 — 經理與本公司於2014年1月1日訂立構成信託的信託契約(經日期為2020年5月13日修訂契約修訂)
「信託集團」	指 信託及本集團

詞彙(續)

字詞 / 詞組		釋義
「受託人 — 經理」	指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於2013年9月25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電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 — 經理的身份
「受託人 — 經理審核委員會」	指	受託人 — 經理的審核委員會
「受託人 — 經理董事局」	指	受託人 — 經理的董事局